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市值管理行为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回报，更好地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，以及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合规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、规则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。按照公司总体发展战略，设立科学的市值管理目标，制定市值管理方案，合理运用各类市值管理方式，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(三) 价值创造。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，聚焦主业，稳健经营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着力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股东提供稳定可持续的回报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审定市值管理总体目标和方案，确保目标与公司愿景和使命相匹配。

(二) 审定市值管理相关办法和决议，监督市值管理方案实施，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落实。

(三) 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原因，采取合理措施。

(四) 定期评估市值管理效果，审定市值管理年度报告。

第六条 董事长负责监督执行董事会有关提升公司价值决议，推动完善相关内部办法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市场价值合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市场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推动落实董事会市值管理相关决策部署，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执行情况；组织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市值管理工作，负责信息披露、

投资者关系管理、ESG管理及资本市场表现相关指标监测。

财务部负责研究制定市值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方案，建立评价体系，研究制定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方案，编制市值管理年度报告。

发展计划部负责按照职责及权限，组织开展对外并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。

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市值管理纳入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。

企业文化部负责市值管理相关宣传和舆情监测及应对。

第九条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，立足提升公司发展质量，依法依规运用以下方式提升公司价值：

（一）资本运营。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、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，持续关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机会，积极开展资本运营，充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，努力实现公司资产质量、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持续提升。

（二）股权激励。坚持依法合规，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制定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相关方案，促进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一致，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。严格执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积极回馈股东，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四）股份回购。结合公司股权结构、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投资者诉求及公司市场表现变化等情况，充分评估并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，努力维护公司市值稳定，增强投资者信心。

（五）投资者关系管理。认真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，积极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，丰富沟通形式，不断完善股东会、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、反向路演、公司日等组织形式，健全沟通机制，提升双向沟通质量和效果，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理解和认同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。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，坚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的原则，以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为目标，不断完善披露内容、提升披露质量，持续传递公司价值，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（七）ESG管理。把ESG管理工作作为开展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，认真落实公司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办法，不断完善ESG体系建设，准确识别风险、把握机遇，增强发展稳定性和韧性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、综合价值和资本市场形象，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提供重要依据。

（八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条 公司持续监测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资本市场表现相关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，当相关指标明显偏离行业平均水平，或股价大幅波动时，应按资本市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积极应对。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。

（二）保持与监管部门沟通，按照监管要求，发布公告进行

澄清或说明。

（三）做好资本市场应对相关准备工作，必要时以新闻稿、投资者说明会、媒体说明会等形式进行自愿性披露。

（四）采取必要的市值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市值管理评估与考核的主要目的是衡量公司市值管理成效,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及资本市场表现,并取得合理估值,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市值管理评价体系,将市值管理指标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合同,从多个维度对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,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: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,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,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。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,牟取非法利益,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。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,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,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。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。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规行为的，按照公司员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办公室、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。